

#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穗农〔2017〕179号

---

##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7年9月15日

(市农业局联系人：郭延坤，联系电话：86392291；市财政局联系人：杨晓颖，联系电话：38923578；市金融局联系人：曾婷婷，联系电话：83171694)

# 广州市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强“三农”工作的意见〉》（穗字〔2016〕12号）精神，全面提高我市水产养殖业抗风险能力，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水产养殖户参加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增强水产养殖抗风险能力。促进水产业发展。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机构和人才优势和风险管理水平，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参保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及改进承保理赔服务方式，调动参保的积极性，促进参保对象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将政策性保险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妥善协调和处理相关问题，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 二、试点范围、试点品种

### （一）试点范围

在我市范围内合法从事水产池塘养殖、经营养殖池塘面积在

10亩以上的本地养殖企业或养殖户，且所放养的水产品规格、养殖密度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养殖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水产品所在池塘的水质正常，有合格的增氧、换水等设备。

## （二）试点品种

试点品种包括一般鱼类（四大家鱼、罗非鱼、淡水白鲳等）和优质鱼类（笋壳鱼、桂花鱼、鲈鱼、黄鳍鲷、青斑等），具体试点品种由各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区参照附表每年发布本区的《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可增加种苗规格）。

## 三、试点时间

2017~2019年。

## 四、保险方案

### （一）保险责任

1. 因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直接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或者造成增氧机、水泵等不工作发生缺氧间接造成水产死亡，且死亡率达到20%（不含）以上；

2. 因遭受上述列明的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溃坎、漫坎，致使保险水产逃逸；

3. 因连续低温天气（连续三天平均气温低于9摄氏度）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且死亡率达到20%（不含）以上；

4. 因特定疫病造成保险水产在观察期以后的死亡，且死亡率达到20%以上。被保险水产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为传染病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疾病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特

定疫病包括但不限于：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鲤春病毒血症等 35 种常见的水产疫病（具体以保险公司条款内容为准）。

\*死亡率：发生保险事故的养殖池塘中，实际死亡水产品的数量与该池塘中该品种全部放养投保数量（扣除已死亡部分）的比例。

## （二）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产投保之日起至收获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 年，养殖期超过 1 年的，在保单到期后可再申请续保。

## （三）保险金额

按照政策性保险“低保障、广覆盖”的原则，保险金额覆盖保险水产生长期内的主要成本，每种水产的保险金额不同。保险金额由《水产品养植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中单位种苗成本、单位重量养殖费用成本、渔获期成品重量和养殖数量等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尾保险金额=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渔获期每尾水产成品重量。

保险金额=每尾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 （四）保险费率

按照不同水产养殖品种的生长期和所投保保险责任进行确定，详见下表：

保险期间	费率(对应保险责任)	
	1+2+3	1+2+3+4
3个月-6个月	2.50%	4.625%
7个月-9个月	3.00%	5.55%
10个月-12个月	3.50%	6.475%

说明：保险责任 1、2、3 为自然灾害主险，4 为特定疫病附加险。

### (五) 保险费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关于具体保险费计算过程举例说明如下：

例 1：某一农户为其 20 亩池塘放养的罗非鱼进行投保，放养数量为 2000 尾/亩，估计渔获期成品重量为 1.6 斤，养殖期约 6 个月。根据《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罗非鱼种苗成本为 0.12 元/尾，单位重量养殖成本为 4.5 元/斤/尾。则由此计算：

每尾保险金额=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渔获期每尾水产成品重量=0.12+4.5×1.6=7.32（元/尾）；

保险金额=每尾保险金额×保险数量=7.32×20×2000=292800（元）。

保险费：如果选择保险责任 1+2+3，则保险费为 292800×2.5%=7320 元；如果选择保险责任 1+2+3+4，则保险费为 292800×4.625%=13542 元。

例 2：某一农户为其 80 亩池塘放养的笋壳鱼进行投保，放养数量为 4000 尾/亩，估计渔获期成品重量为 1.2 斤，养殖期约 15 个月（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笋壳鱼种苗成本为 3.5 元/尾，单位重量养殖成本为 30 元/斤/尾。则由此计算：

每尾保险金额=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渔获期每尾水产成品重量=3.5+30×1.2=39.5（元/尾）；

保险金额=每尾保险金额×保险数量=39.5×80×4000=12640000（元）。

保险费：如果选择保险责任 1+2+3，则保险费为 12640000×3.5%=442400 元；如果选择保险责任 1+2+3+4，则保险费为 12640000×6.475%=818440 元。

#### （六）绝对免赔率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即每次事故发生后的赔付金额为实际保险损失金额的 90%。

#### （七）赔偿处理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分别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发生前述保险责任第 1、3、4 条约定的死亡损失，均按照“见尸理赔”、“数数量、称重量”的原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保险水产损失数量 × 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 + 保险

水产损失总尸重 × 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 × (1-绝对免赔率)。

2. 发生前述保险责任第 2 条约定的逃逸损失,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溃坎、漫坎池塘内保险水产的保险金额 × (出险时保险水产已养殖天数/保险责任期间) × 保险水产损失程度 × (1-绝对免赔率)。

保险期间可多次赔付, 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死亡率的计算同时扣除已死亡部分。

## 五、保费补贴比例及资金拨付

### (一) 补贴比例

保险费由参保养殖户、企业自付 20%, 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补贴 80%。根据市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穗府函〔2010〕91 号), 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负担比例为: 市本级与海珠、荔湾、白云区的负担比例为 5:5; 天河、黄埔、番禺、花都区, 市区按 4:6 比例负担; 南沙、萝岗区, 由区全额负担; 市本级与从化、增城区的负担比例分别为 8:2 和 6:4。待新的市、区两级财政负担比例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

### (二) 保费收取

按照财政部和保监会要求, 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养殖场户缴费投保。市、区财政按照实际缴交保费参保的养殖数量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养殖户不参保, 政府不补助。

### (三) 财政保费补贴拨付



保费补贴资金按季度结算拨付，市财政与区财政的保费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承保情况分别拨付至承保机构账户。为便于年终结算，第四季度保费补贴资金可分两次拨付，当年不能及时拨付的补贴资金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拨付。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季度终了7个工作日内按品种填写本区《广州市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承保汇总表》和《广州市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承保明细表》送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再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区级保费补贴资金。同时，将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的表格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市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保险经办机构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级农业部门协助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六、保险经营机构**

经公开招标采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及各区分支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保险经营机构。

## **七、承保及理赔流程**

水产养殖保险的过程管理是影响方案实施效果的关键环节，方案实施过程中，参保养殖户、企业必须按照“一户一鱼种一档案”的原则，做好日常的养殖具体情况登记，包括：购入鱼苗、饲料、人工开支、转让或销售，以及病害防治工作记录等。每个养殖场必须有原始记录档案，以便随时查验实际养殖情况。参保养殖户、企业要做好常规的防灾、防冻和病害防治工作。

### **（一）承保流程**

1. 宣传发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宣传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的各项内容，通过多渠道将惠农政策信息告知本地的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等。各乡镇协保机构、村级“三农”协保员以及各区水产养殖协会积极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辖区宣传材料、投保须知等宣传发动。

2. 提供资料、登记造册。“三农”协保员协助收集投保农户的基本信息（投保人名称、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投保人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或代表人身份证），以及保险标的的信息（养殖地点方位、养殖面积、养殖品种、投保数量、养殖期、如有租地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也应一并收集），由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相关信息，按“一户一鱼种一档案”的原则登记造册。

3. 验标承保、缴费出单。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验标承保”的原则，及时安排人员到投保人养殖场实地勘察、核对保险标的的信息，对养殖品种、投保数量、养殖场平面图、相关证件等进行核查，确保相关投保信息真实无误。现场验标后，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户的投保资料厘定保费，参保户核实无误后应及时将保费转账支付至保险经办机构的保费账户。收到保费后，保险经办机构应尽快出具保险单，并将保险单及时下发至参保户。

4. 承保公示。保险单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参保户养殖场所在的镇（街）或村较为明显区域或宣传栏将相关承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3 天。

## （二）理赔流程

1. 出险报案。发生保险事故后，参保养殖户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直接拨打保险经办机构报案热线报案，或联系保险经办机构保险服务人员报案。

2. 现场查勘。收到报案后，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协保机构(协保员)到达参保户的出险池塘现场，对出险的原因和数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鉴定和登记，当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市或区农业部门组织评估专家小组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和鉴定工作。

3. 定责定损。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现场查勘的结果判定保险责任，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将根据保险合同条款和实际损失情况进行定损，并计算理赔金额。

4. 理赔公示。保险经办机构将实际损失情况和定损理赔金额报备区农业部门、参保户所在镇（街）农办，并在参保户养殖场所在的镇（街）或村较为明显区域或宣传栏将相关理赔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3天。

5. 支付赔款。赔款公示没有异议后，保险经办机构将赔款转账支付到参保户的账户。

## 八、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局：负责政策性水产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与市级财政部门沟通落实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工作；发生重大疑难案件或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

小组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对水产养殖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区镇级农业部门：负责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与财政部门沟通落实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工作；配合保险公司做好保险信息收集等工作；发生较大疑难案件或较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落实，根据区、镇级农业部门提供的本地养殖数量及保费分担比例测算的保费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安排；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

（四）各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部门及承保机构协调沟通，协助做好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监管等工作。

（五）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养殖企业（场、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报送保费补贴情况表并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按政策性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区可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区实际

制定实施细则或规程。

附表：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

## 主要水产品养植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

类别	编号	水产品种	参考生长养殖期	参考每亩放养数量(尾)	每单位种苗单价(元/尾)	每单位养殖费用成本(元/斤/尾)	参考渔获期时估计每单位成品重量(斤)	每尾保险金额(元/尾)	参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一般鱼类	1	罗非鱼	6—7个月	2000	0.12	4.5	1.2-2.0	7.32	14,640
	2	草鱼	3—6个月	1200	0.12	4.8	3.5	16.92	20,304
	3	鲮鱼	15月以上	10000	0.2	4.5	0.3	1.55	15,500
	4	淡水白鲳	3—4个月	2000	0.06	4	1	4.06	8,120
	5	鲢鱼	6—8个月	20	0.1	2—2.5	5	11.35	227
	6	鳊鱼	6—8个月	50	0.1	4.5	3	13.6	680
优质鱼类	1	笋壳鱼	15个月	4000	3.5	30	1.2	39.5	158,000
	2	桂花鱼	5—7个月	2000	1.2	22	1.2	27.6	55,200
	3	鲈鱼	10个月	15000	0.19	8	1.1	8.99	134,850
	4	黄鳍鲷	18月	4000	0.7	20	0.4	8.7	34,800
	5	黑鳍鲷	18	4000	0.25	18	0.4	7.45	29,800
	6	黄骨鱼	12个月	10000	0.03	8	0.6	4.83	48,300
	7	巴鱼	10-15个月	3000	1	18—20	0.5	10.5	31,500
	8	叉尾鲷	14-16个月	3000	0.15	6	1.5	9.15	27,450
	9	澳洲宝石鲈	10—11个月	2000	0.8	12	1	12.8	25,600
	10	鳗鲡	10-15个月	3000	25	30	0.8-1.5	59.5	178,500
	11	花锦鳊	24	3000	8	30	3	98	294,000
	12	乌头鲢	12个月	1000	0.12	8	1	8.12	8,120
	13	金鼓鱼	15个月	1500—2000	4.3	25	0.4	14.3	25,025
	14	龙趸	12个月	100	200	20	5	300	30,000
	15	青斑	12个月	2000	13	20	1.5	43	86,000
	16	胜斑鱼	7-8个月	2000	2	7	1	9	18,000
	17	马鲛鱼	7-8个月	10000	1	18	0.3	6.4	64,000
	18	金鲳鱼	7-8个月	3000	0.3	8	1	8.3	24,900
	19	美国红鱼	12个月	15000	0.1	5	1	5.1	76,500
	20	水鱼	12个月	1000	2	12	2	26	26,000
	21	吻鱼	12个月	3000	1	10	1	11	33,000
	22	泥鳅鱼	6个月	50000	0.25	9	0.1	1.15	57,500

说明：1、该表为我市部分地区统计的平均养殖成本，实际执行由各区结合本地进行调整，每年发布一次。

2、地租费用按短期养殖期除以 365 天乘以全年每亩平均租金进行计算分摊。

3、单位养植物化成本包括：人工、地租、饲料、水电费、防冻棚设施费、防疫病费用等的成本分摊成本。

4、以上各种水产品全部采用池塘养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府办公厅。

---

广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